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俊明

指定辯護人 陳俐婷律師  
陳怡榮律師  
王泰翔律師

被 告 曾逸安

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法扶律師）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林育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1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8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俊明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柒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捌月。

曾逸安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犯罪事實

高俊明、曾逸安與少年潘○凱、邱○云、萬○劭、顏○丞、彭○智、簡○翔、林○銘、李○豪、林○明（少年部分，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所涉非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均為通訊軟體Inst

01 agram (下稱IG) 群組「58」(下稱「58」群組)之成員，高俊  
02 明為「58」群組之首領，並以「58」群組作為聯繫工具，且高俊  
03 明知悉少年李○豪為未滿18歲之少年，曾逸安知悉少年萬○劭、  
04 顏○丞為未滿18歲之少年。緣高俊明與庚○○之女友尤福鈺間有  
05 感情糾葛，高俊明與庚○○因而產生糾紛。高俊明於民國112年7  
06 月21日22時前某時許，受尤福鈺之母丁○○之託，為尋找尤福鈺  
07 及尤福鈺之么子，復因與庚○○上開糾紛，為與庚○○相約談  
08 判，遂先於112年7月21日22時許，在「58」群組內群呼所有成員  
09 至壽豐火車站集合，隨後再與曾逸安、潘○凱、邱○云、萬○  
10 劭、顏○丞、彭○智、簡○翔、林○銘、李○豪、林○明騎乘機  
11 車相約前往至花蓮縣○○鄉○○街0號碧蓮寺西側廣場(下稱案  
12 發地點)集合，但高俊明因聯絡不上庚○○，遂改向壬○○聯  
13 繫，佯稱要處理庚○○感情糾紛，且僅有高俊明、李○豪在場，  
14 將壬○○騙至案發地點見面，壬○○信以為真，遂前去赴會。於  
15 翌(22)日凌晨0時許，壬○○抵達案發地點旁之停車場後，高  
16 俊明、曾逸安、潘○凱、邱○云、萬○劭、顏○丞、彭○智、簡  
17 ○翔、林○銘、李○豪、林○明竟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及持有兇器  
18 加重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圍住壬○○，邱○云對壬○○噴客  
19 觀上具有危險性之兇器辣椒水，以此實施強暴、脅迫之方式剝奪  
20 壬○○之行動自由，壬○○質疑高俊明為何要找這麼多人來，高  
21 俊明遂下令眾人將壬○○帶至案發地點旁之花圃，要求壬○○打  
22 電話聯絡庚○○，庚○○接通電話時與高俊明之友人張杰在一  
23 起，張杰要求高俊明放人，且庚○○亦不願前往案發地點，高俊  
24 明無法如願而心生不滿，竟另行起意，與曾逸安、潘○凱、邱○  
25 云、萬○劭、顏○丞、彭○智、簡○翔、林○銘、李○豪、林○  
26 明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高俊明憤而下令眾人將壬○○帶  
27 至案發地點旁之水泥地上毆打，潘○凱、邱○云、萬○劭、顏○  
28 丞、彭○智、簡○翔、林○銘、李○豪、林○明即分別以腳踢、  
29 持手指虎、徒手等方式毆打壬○○，邱○云則是對壬○○噴辣椒  
30 水，持續期間約5分鐘(此為第1階段)；隨後高俊明喊停手後，  
31 上開人等方停手。不久高俊明見壬○○起身，心生怒意持用兇器

01 開山刀威嚇壬○○，下令眾人接續毆打壬○○，高俊明、曾逸  
02 安、潘○凱、邱○云、萬○劭、顏○丞、彭○智、簡○翔、林○  
03 銘、李○豪、林○明主觀上雖無致壬○○於死之故意及預見，然  
04 在客觀上可預見長時間持手指虎等物品，對人體頭部毆打，可能  
05 致顱內出血、腦部損傷進而導致死亡之結果，而依當時之客觀情  
06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仍未注意及此，而分別以腳踢、  
07 持手指虎、徒手等方式接續毆打壬○○頭部、身體，持續期間約  
08 5分鐘（此為第2階段）。隨後高俊明喊停手後，曾逸安與上開少  
09 年方停手。高俊明前去洗手回來後，手持彭○智在場提供之木頭  
10 接續朝壬○○頭部揮打（此為第3階段），於同日0時40分許，高  
11 俊明發現壬○○已滿頭鮮血，斯時張杰打電話給高俊明要求放走  
12 壬○○，高俊明遂將壬○○遭毆打受傷一事以電話請張杰轉達庚  
13 ○○，高俊明表示要庚○○自己叫救護車，庚○○於是以電話通  
14 知其母查看，其父母辛○○、己○○於是日0時50分許立即趕往  
15 案發地點，曾逸安、高俊明與上開少年見狀方騎乘機車一哄而  
16 散。壬○○頭部、身體嚴重受傷，於112年7月24日晚間21時許，  
17 因顱腦損傷不治死亡。

## 18 理 由

### 19 壹、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

#### 20 一、不爭執事實

21 （一）被告高俊明對於下列事實不爭執：

- 22 1.高俊明、曾逸安與少年潘○凱、邱○云、萬○劭、顏○  
23 丞、彭○智、簡○翔、林○銘、李○豪、林○明均為IG  
24 「58」群組之成員。
- 25 2.高俊明於112年7月21日22時許，在上開IG「58」群組內群  
26 呼所有成員至壽豐火車站集合，隨後再與曾逸安、少年潘  
27 ○凱、邱○云、萬○劭、顏○丞、彭○智、簡○翔、林○  
28 銘、李○豪、林○明騎乘機車相約前往至案發地點集合。
- 29 3.壬○○於112年7月22日凌晨0時許，抵達案發地點旁之停  
30 車場後，高俊明、曾逸安、少年潘○凱、邱○云、萬○  
31 劭、顏○丞、彭○智、簡○翔、林○銘、李○豪、林○明

01 先圍住壬○○，邱○云對壬○○噴辣椒水，控制壬○○之  
02 行動自由。

03 4.高俊明下令眾人將壬○○帶至案發地點旁之水泥地上毆  
04 打，少年潘○凱、邱○云、萬○劭、顏○丞、彭○智、簡  
05 ○翔、林○銘、李○豪、林○明即分別以腳踢、徒手方式  
06 毆打壬○○，持續期間約5分鐘。隨後高俊明喊停手後，  
07 上開人等方停手。

08 5.不久高俊明見壬○○起身，心生怒意持用兇器開山刀威嚇  
09 壬○○，下令眾人持續毆打，高俊明、曾逸安、少年潘○  
10 凱、邱○云、萬○劭、顏○丞、彭○智、簡○翔、林○  
11 銘、李○豪、林○明即分別以腳踢、持疑似手指虎之物、  
12 徒手方式持續毆打壬○○頭部、身體，邱○云則對壬○○  
13 噴辣椒水，持續期間約5分鐘。隨後高俊明喊停手後，曾  
14 逸安與上開少年方停手。

15 6.高俊明前去洗手回來後，手持彭○智在場提供之木頭持續  
16 毆打壬○○，於同日0時40分許，高俊明發現壬○○已滿  
17 頭鮮血，不省人事。

18 7.斯時張杰打電話給高俊明要求放走壬○○，高俊明遂將壬  
19 ○○遭毆打受傷一事以電話請張杰轉達庚○○，高俊明表  
20 示要庚○○自己叫救護車，庚○○於是以電話通知其母查  
21 看，其父母辛○○、己○○於112年7月22日0時50分許立  
22 即趕往案發地點，曾逸安、高俊明與上開少年見壬○○父  
23 母到場，方騎乘機車離開。

24 8.壬○○頭部、身體嚴重受傷，於112年7月24日晚間21時  
25 許，因顱腦損傷不治死亡。

26 (二) 被告曾逸安對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

27 (三) 國民法官法庭認定此等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如下：

28 1.被告高俊明部分：

29 (1)被告高俊明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30 (2)檢察官提出之如附表一所示證據。

31 2.被告曾逸安部分：

01 (1)被告曾逸安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2 (2)檢察官提出之如附表一所示證據。

## 03 二、爭執事實

04 (一)被告高俊明對下列事實為爭執：

05 1.高俊明對於其他58群組成員之影響力為何？

06 2.高俊明於案發前與庚○○相約見面之目的為何？

07 3.高俊明於案發前與壬○○相約見面之目的為何？

08 4.高俊明有無訛詐壬○○現場僅有高俊明及少年李○豪二  
09 人？

10 5.高俊明下令眾人將壬○○帶至案發地點旁之水泥地上毆打  
11 之動機為何？

12 6.高俊明案發前是否知悉有人攜帶手指虎之物到場？

13 7.高俊明案發時是否知悉有人使用手指虎攻擊壬○○？

14 8.高俊明洗完手後，有無下令其他共犯共同毆打壬○○？於  
15 此階段，高俊明持木頭毆打壬○○時有無下令其他共犯提  
16 供協助？高俊明在此階段持木頭毆打壬○○何處身體部  
17 位？除高俊明外，有無其他共犯在此階段毆打壬○○？

18 9.高俊明及其他共犯等人離開案發現場之原因為何？

19 10.高俊明有無將傷害之犯意層升轉化為殺人犯意？

20 11.高俊明是否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21 (二)就本案爭執事項，檢察官提出被告高俊明與庚○○之Mess

22 enger對話及通話紀錄照片（見檢證15，附於本院卷八第1

23 17至125頁），並聲請傳喚證人李○豪、邱○云、萬○

24 劭、被告兼證人曾逸安、庚○○、辛○○、己○○到庭作

25 證；被告高俊明及其辯護人則聲請傳喚證人丁○○、曾逸

26 安、庚○○、李○豪、邱○云、萬○劭到庭作證，並聲請

27 詢問被告高俊明。國民法官法庭就此爭執事實認定如下：

28 1.高俊明對於其他58群組成員之影響力為何？

29 被告高俊明在58群組內年紀最大，群組內成員均須聽命於  
30 被告高俊明，若有不從則擔心遭報復等節，業據證人李○  
31 豪、邱○云、萬○劭、被告兼證人曾逸安於本院審理時具

01 結後證述綦詳（見本院卷六第190至192頁；本院卷七第5  
02 0、79至80、102至103、111至112、141、144至145、163  
03 頁）足認被告高俊明為58群組的首領。

04 2.高俊明於案發前與庚○○相約見面之目的為何？

05 觀諸證人李○豪、庚○○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之證述（見  
06 本院卷六第192頁；本院卷七第234至235頁）以及被告高  
07 俊明與庚○○之Messenger對話及通話紀錄照片（見檢證1  
08 5）可知，被告高俊明有因為感情的事情而欲與庚○○見  
09 面；而觀諸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之證述（見本  
10 院卷八第90至92頁）及被告高俊明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提  
11 出之被告高俊明與丁○○之Messenger對話及通話紀錄照  
12 片（見本院卷八第117至125頁）可知，高俊明曾受尤福鈺  
13 之母丁○○之託，尋找尤福鈺及尤福鈺之么子，從而，被  
14 告高俊明應係受尤福鈺之母丁○○之託，為尋找尤福鈺及  
15 尤福鈺之么子，復因與庚○○感情糾紛，為與庚○○相約  
16 談判，方於案發前與庚○○相約見面。

17 3.高俊明於案發前與壬○○相約見面之目的為何？

18 觀諸證人萬○劭、被告兼證人曾逸安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  
19 之證述（見本院卷七第82、181至184頁）可知，被告高俊  
20 明係因聯絡不上庚○○，遂改向壬○○聯繫，以尋找庚○  
21 ○。

22 4.高俊明有無訛詐壬○○現場僅有高俊明及少年李○豪二  
23 人？

24 觀諸證人李○豪、萬○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之證述（見  
25 本院卷六第196頁；本院卷七第82頁）可知，被告高俊明  
26 確實佯稱要處理庚○○感情糾紛，且僅被告高俊明、李○  
27 豪在場為由，將壬○○騙至案發地點見面，壬○○信以為  
28 真，遂前去赴會。

29 5.高俊明下令眾人將壬○○帶至案發地點旁之水泥地上毆打  
30 之動機為何？

01 證人李○豪、萬○劭於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庚○○不  
02 願前往現場，被告高俊明就下令毆打壬○○等語（見本院  
03 卷六第199至200頁；本院卷七第85至86頁），且被告高俊  
04 明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第一次毆打壬○○之前，有接到張杰  
05 電話，張杰要求釋放壬○○等語（見本院卷九第39至40  
06 頁），核與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述相符（見  
07 本院卷七第244、274至275頁），綜合上情以觀，足認係  
08 因張杰於電話中要求被告高俊明放人，且庚○○亦不願前  
09 往案發地點，被告高俊明無法如願而心生不滿，憤而下令  
10 毆打壬○○。

11 6. 高俊明案發前是否知悉有人攜帶手指虎到場？

12 此部分業經被告高俊明否認，且只有證人李○豪於本院審  
13 理時指證，此外別無其他事證可資佐證，依有疑利於被告  
14 原則，應認為此部分無法證明被告高俊明案發前知悉有人  
15 攜帶疑似手指虎之物到場。

16 7. 高俊明案發時是否知悉有人使用手指虎攻擊壬○○？

17 證人李○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案發時有攜帶手指虎  
18 前往現場，並使用手指虎毆打壬○○等語（見本院卷六第  
19 193、228至229頁），證人邱○云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  
20 稱案發時有看到李○豪拿手指虎打壬○○等語（見本院卷  
21 七第30、147頁），而被告高俊明於本案案發時，乃基於  
22 發號施令之指揮者角色，是以被告高俊明於案發時所擔任  
23 角色及所處位置而言，不可能沒有看到上情，從而，被告  
24 高俊明案發時應知悉有人使用手指虎攻擊壬○○。

25 8. 高俊明洗完手後，有無下令其他共犯共同毆打壬○○？於  
26 此階段，高俊明持木頭毆打壬○○時有無下令其他共犯提  
27 供協助？高俊明在此階段持木頭毆打壬○○何處身體部  
28 位？除高俊明外，有無其他共犯在此階段毆打壬○○？

29 (1)就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高俊明洗完手後，下令其他共犯  
30 共同毆打壬○○。

31 (2)被告高俊明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彭○智有拿樹枝（即木

01 頭)給我,我拿了樹枝往壬○○手的上面打等語(見本院  
02 卷九第45至46頁);證人李○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  
03 稱:我記得案發現場有人拿木頭給高俊明等語(見本院卷  
04 六第209頁),足認被告高俊明持木頭毆打壬○○時有其  
05 他共犯提供協助。然依卷內事證並尚不足證明被告高俊明  
06 有下令其他共犯提供協助。

07 (3)被告高俊明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彭○智有拿樹枝(即木  
08 頭)給我,我拿了樹枝(即木頭)往壬○○手的上面打等  
09 語(見本院卷九第45至46頁);證人李○豪於本院審理時  
10 具結後證稱:高俊明拿粗樹幹(即木頭)直接打壬○○的  
11 頭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08頁);證人萬○劭於本院審理  
12 時具結後證稱:我於偵訊稱有看到高俊明拿粗樹枝(即木  
13 頭)打壬○○的頭,這話是屬實的等語(見本院卷七第88  
14 至89頁),就上揭陳詞綜合以觀,足認被告高俊明在此階  
15 段持木頭朝壬○○之頭部揮打。

16 (4)被告高俊明用樹枝(即木頭)打完壬○○後,李○豪有繼  
17 續打壬○○乙節,業據證人李○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  
18 述在卷(見本院卷六第210頁),且證人萬○劭於本院審  
19 理時具結後證稱:高俊明拿樹枝(即木頭)打壬○○的頭  
20 之後,李○豪就拿手指虎往壬○○的肋骨打,他們打了幾  
21 次就自己停手等語(見本院卷七第90頁)。足認除被告高  
22 俊明外,李○豪在此階段亦有毆打壬○○。

23 9.高俊明及其他共犯等人離開案發現場之原因為何?

24 被告兼證人曾逸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高俊明講完電話  
25 後,叫我們先把機車發動好,發動之後,高俊明看到一輛  
26 吉普車開過來,他就叫我們趕快騎機車、趕快跑,之後看  
27 到吉普車來了,我們就開始跑,從發動機車到吉普車來之  
28 間,我記得隔沒有很久,吉普車來的時候,我們都可以立  
29 刻騎機車離開等語(見本院卷七第172至173、209至210  
30 頁);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我駕車到場  
31 時,他們的機車大燈都亮著,等我進去之後,他們才跑掉

01 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8頁），自證人曾逸安與辛○○之上  
02 揭證詞合併觀之，堪認被告高俊明等人於毆打壬○○結束  
03 後，為求脫身，故於辛○○駕駛吉普車到場前即使得眾人  
04 騎乘之機車處於發動狀態以便隨時逃跑。高俊明及其他共  
05 犯等人離開案發現場之原因顯係畏罪逃跑。

06 10.高俊明有無將傷害之犯意層升轉化為殺人犯意？

07 本案公訴意旨係認為被告高俊明原本僅有「傷害」犯意，  
08 經由前2階段毆打壬○○後，於第3階段，即是在手持彭○  
09 智提供之木頭毆打壬○○時，將原先傷害之犯意，層升為  
10 殺人犯意。是欲探究被告高俊明有無殺人犯意，必須視被  
11 告高俊明於此階段之行為動機、所用器具、下手情形、行  
12 為前後之情狀、外顯表示、雙方武力優劣、傷處、傷勢、  
13 被告於行為當時所受刺激等情狀，與先前階段有無改變或  
14 特殊之處而定，爰認定如下：

15 (1)行為動機：本案被告高俊明之行為動機始於張杰於電話中  
16 要求被告高俊明放人，且庚○○亦不願前往案發地點，被  
17 告高俊明無法如願而心生不滿，方開始本案毆打行為，而  
18 至第3階段時，依卷內事證所示，被告高俊明此部分之行  
19 為動機並未改變。

20 (2)所用器具：本案毆打行為發生之始，即有共犯即李○豪使  
21 用手指虎毆打壬○○，直至被告高俊明於第3階段毆打壬  
22 ○○時，其所使用之物為「木頭」（亦即樹枝），而證人  
23 邱○云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高俊明使用的是粗一點  
24 的樹枝（即木頭），比木棒再細一點、揮一兩下就會斷掉  
25 等語（見本院卷七第32、46頁），復觀諸依照刑案現場照  
26 片編號1、2、3、4、5、6、9、17、18、45、46、47、48  
27 號（即現場遺留破碎水管及斷裂木頭，見檢證18(1)，附於  
28 本院卷六第269至275頁）可知，現場遺留之木頭形狀細  
29 長，且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高俊明持以毆打壬○○  
30 之木頭之質地有特別堅硬之情形，是應對被告高俊明為有  
31 利之認定，認為被告高俊明持以揮打壬○○之木頭質地易

01 脆，較之先前階段使用之手指虎，並非更危險、殺傷力更  
02 高之兇器。

03 (3)下手情形、行為前後之情狀、外顯表示、雙方武力優劣：  
04 本案自被告高俊明下令開始毆打壬○○，至被告高俊明等  
05 人毆打結束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在場之人始終為11人。且  
06 於前2階段之時，即有多人參與毆打壬○○之情事，又本  
07 院於審理程序時當庭勘驗被告高俊明等人於第2階段毆打  
08 壬○○之錄影影像檔案（檔案名稱：萬○劭手機影像，見  
09 檢證23，附於本院卷六第44至45頁），得知被告高俊明等  
10 人於此階段，即有多人以腳踢壬○○頭部，朝壬○○頭部  
11 攻擊，而第3階段毆打壬○○者，係被告高俊明及李○  
12 豪，所毆打之部位，亦是朝壬○○頭部攻擊等情，業經本  
13 院認定如前，從而下手毆打的人數，於第3階段並未超越  
14 前2階段；毆打的方式，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第3階段較  
15 之前2階段有更為激烈之情事。是難認第3階段就下手情  
16 形、行為前後之情狀、外顯表示、雙方武力優劣有何較前  
17 2階段更突出之處。

18 (4)傷處、傷勢：依被害人壬○○在案發現場之傷勢照片2  
19 張、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花  
20 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檢證24、17(2)，附於本  
21 院卷六第285至286、359至370、373頁）可知，壬○○係  
22 因遭多人毆打致顱腦損傷死亡，其中並未區分壬○○係於  
23 何階段遭受致命傷，且就本案被告高俊明第3階段之下手  
24 情形、行為前後之情狀、外顯表示、雙方武力優劣有何較  
25 前2階段更突出之處，業如前述，是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  
26 壬○○於第3階段受有致命傷處、傷勢。

27 (5)被告於行為當時所受刺激：證人李○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28 後證稱：高俊明在毆打過程中看不出有情緒起伏（見本院  
29 卷六第251頁至254頁），且依卷內其他證人所述亦無法認  
30 定高俊明在毆打壬○○過程情緒有更顯激昂或憤怒，堪認  
31 第3階段時，被告高俊明並未受外部其他刺激。

01 (6)綜上，被告高俊明於第3階段行為時之情狀，與先前階段  
02 並無改變或特殊之處，難認被告高俊明有將傷害之犯意層  
03 升轉化為殺人犯意。

04 11.高俊明是否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05 被告高俊明於第3階段難認有將傷害之犯意層升轉化為殺  
06 人犯意，從而被告高俊明自不構成殺人罪。

07 三、被告曾逸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只有在第2階段攻擊王○  
08 ○，分別是揮拳、腳踢，第1階段我完全沒有出手等語（見  
09 本院卷九第15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曾逸安在  
10 本案案發第1階段即被告高俊明第1次下令毆打王○○時有下  
11 手毆打王○○，故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曾逸安僅  
12 本案案發第2階段毆打王○○。

13 四、邱○云對王○○噴辣椒水乙節，業經證人邱○云、萬○劭、  
14 曾逸安、李○豪於本院審理時所指證（見本院卷七第13、28  
15 至29、83至84、147、183頁；本院卷六第199頁），堪認為  
16 真實。

17 五、法律適用：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謂兇  
19 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20 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原判決已說明：上  
21 訴人與石○榮強盜時用以攻擊之辣椒水噴霧劑，造成被害  
22 人陳家薰、林佳宜及卡娣妮分別遭受視線不清、眼睛刺  
23 痛、持續咳嗽、流眼淚等身體不適狀況，已據渠等分別於  
24 警詢及偵查中陳述在卷，依一般社會觀念與經驗，該噴霧  
25 劑客觀上顯已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應具  
26 有危險性，且上訴人與石○榮係持之作為攻擊之器具，自  
27 屬兇器無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判決參  
28 照），依被告曾逸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有看到邱○云  
29 對王○○噴辣椒水，王○○被噴辣椒水後，就一直流眼  
30 淚，捂著自己的臉等語（見本院卷九第21至22頁），堪認  
31 本案所用之辣椒水為客觀上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1 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凶器。至於被告高俊明持以威嚇王○○  
02 ○之開山刀為兇器，為本案不爭執之事實，併此說明。

03 (二) 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  
04 係屬繼續犯之一種，倘於行為繼續中，所實行之非法方法  
05 即屬強暴之舉動，因此致被害人受輕微之傷，此等輕傷，  
06 可認為強暴之當然結果，應為該妨害自由罪所吸收，不另  
07 論罪；但若並非輕微受傷，足認行為人係出於傷害之犯意  
08 致成者，則另論以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再依想像  
09 競合犯從一重處斷；至於被害人如發生重傷害或死亡之加  
10 重結果時，當視其具體情形，區別係因喪失自由或遭受傷  
11 害所惹起，而分別論以第302條第2項之妨害自由加重結果  
12 犯或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加重結果犯（最高法院101年度  
13 台上字第1999號判決參照），亦即不能就同一死亡之結果  
14 分別論以傷害致死及妨害自由致死結合，再論以想像競合  
15 犯，否則即有就死亡結果為雙重評價之違誤，此一見解於  
16 同法第302條之1之加重妨害自由之情形亦有適用。

17 (三) 經查，王○○係因遭多人毆打致顱腦損傷死亡已如前述，  
18 可見王○○係遭被告高俊明、曾逸安等人毆打後受有嚴重  
19 之傷勢而終導致死亡，是依上開說明，被告高俊明、曾逸  
20 安等人就此部分應僅論以傷害致死罪而非加重剝奪行動自  
21 由致死罪，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被告曾逸安應論以加重剝  
22 奪行動自由致死罪等語，容有誤會。

23 (四) 被告高俊明雖辯稱自己不知到場的其他人的真實年齡，然  
24 被告高俊明自陳自己在58群組年紀最大，與李○豪從小就  
25 玩在一起，知道李○豪年紀很小等語（見本院卷九第93、  
26 100頁）。且證人李○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高俊  
27 明從小就與其一起玩（見本院卷六第226頁），堪認被告  
28 高俊明知悉李○豪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人。而被告曾逸  
29 安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大概知道萬○劭、顏○丞幾歲，  
30 都比我小等語（見本院卷九第16頁），觀諸被告曾逸安於  
31 本案行為時甫滿18歲又2月餘，堪認被告曾逸安知悉萬○

01 劬、顏○丞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人。

02 (五) 核被告高俊明、曾逸安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3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  
04 與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  
05 動自由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  
07 人於死罪。本案被告高俊明原係因前述緣由欲尋找庚○  
08 ○，後來因找尋不著庚○○而誘騙壬○○出面，被告高俊  
09 明、曾逸安等人之目的始終是要尋找庚○○，且依卷內事  
10 證，難認被告高俊明、曾逸安等人與壬○○有何仇怨，故  
11 被告高俊明、曾逸安等人於本案包圍壬○○之時，應認無  
12 傷害壬○○之犯意，而係於壬○○打電話聯絡庚○○，庚  
13 ○○接通電話後，張杰要求被告高俊明放人，且庚○○亦  
14 不願前往案發地點之際，被告高俊明始因無法如願而心生  
15 不滿，進而下令其他人共同傷害壬○○，是以被告高俊  
16 明、曾逸安之傷害行為應係另行起意。而被告高俊明、曾  
17 逸安等人於毆打壬○○時，壬○○之人身自由尚受拘束，  
18 惟此際應認壬○○人身自由受拘束乃被告高俊明、曾逸安  
19 等人傷害行為之當然結果。故被告高俊明、曾逸安就其等  
20 所犯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1 罪、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之間均屬行為互  
22 殊、犯意各別，均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高俊明、曾逸安與  
23 其他少年就上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24 同正犯。

25 (六) 公訴意旨認被告高俊明傷害致死部分應構成殺人罪嫌，容  
26 有誤會，業如前述，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被告高  
27 俊明之辯護人當庭充分辯論，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審  
28 理。

29 (七) 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高俊明、曾逸安均涉犯刑法第150條  
30 第2項第1款加重妨害秩序罪嫌一事，然此部分並無證據證  
31 明被告高俊明、曾逸安於案發時有何妨害秩序之情事，且

01 公訴檢察官已以準備程序書（三）更正刪除被告高俊明、  
02 曾逸安此部分之論罪法條（見本院卷二第215至218頁），  
03 故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04 貳、科刑部分：

05 一、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6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07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被告高俊  
09 明、曾逸安於本案行為時，均係年逾18歲之成年人，觀諸  
10 卷附年籍資料自明，而共犯少年潘○凱、邱○云、萬○  
11 劭、顏○丞、彭○智、簡○翔、林○銘、李○豪、林○明  
12 於案發時均未滿18歲，亦有其等個人年籍資料附卷可按，  
13 是被告高俊明、曾逸安成年人於本案係與共犯上開少年共  
14 同故意犯本案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傷  
15 害致人於死罪，而被告高俊明於行為時對共犯少年李○豪  
16 身分有所認知、被告曾逸安於行為時對共犯少年萬○劭、  
17 顏○丞身分有所認知等情，業如前述，均有前揭成年人與  
18 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而均應依前揭規定加重其  
19 法定刑。

20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21 1.被告高俊明部分：

22 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高俊明所犯本案各罪並無犯罪之情狀  
23 顯可憫恕，經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  
24 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5 2.被告曾逸安部分：

26 雖然辯護人及公訴檢察官均為被告曾逸安請求依刑法第59  
27 條予以減刑等語，惟本案被毆打致死之被害人壬○○，與  
28 被告曾逸安並無仇怨，卻遭欺騙前往案發現場被毆打致  
29 死，被告曾逸安雖稱遭被告高俊明逼迫前往，然卷內並無  
30 證據顯示於本案案發前，被告曾逸安人身自由遭被告高俊  
31 明控制或有任何極不得已，必須與被告高俊明一同犯下本

01 案之苦衷，是國民法官法庭認被告曾逸安於本案所犯各罪  
02 亦無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猶嫌過重  
04 之情形，故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 05 二、量刑之理由：

06 (一) 就本案量刑，檢察官就被告高俊明量刑部分提出如附表二  
07 所示之證據，就被告曾逸安部分則聲請傳喚少年彭○智、  
08 證人庚○○、辛○○、己○○到庭作證，並聲請詢問被告  
09 高俊明、曾逸安；被告高俊明及其辯護人則提出如附表三  
10 所示證據，並聲請傳喚鑑定人兼證人（鑑定證人）癸○○  
11 醫師到庭具結作證並說明鑑定結果及鑑定意見；被告曾逸  
12 安及其辯護人則提出如附表四所示證據，與聲請傳喚鑑定  
13 人兼證人（鑑定證人）癸○○醫師到庭具結作證並說明鑑  
14 定結果及鑑定意見，並聲請詢問被告曾逸安，原先聲請傳  
15 喚證人即社工乙○○，其後捨棄傳喚，併此敘明。

16 (二) 國民法官法庭分就被告高俊明、曾逸安審酌刑法第57條所  
17 列事項如下：

### 18 1. 被告高俊明部分：

#### 19 (1)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20 被告高俊明受尤福鈺之母丁○○之託，為尋找尤福鈺及尤  
21 福鈺之么子，復因與庚○○有感情糾紛，為找尋庚○○下  
22 落而騙出被害人壬○○，進而剝奪壬○○行動自由。其後  
23 因張杰於電話中要求被告高俊明放人，且庚○○亦不願前  
24 往案發地點，被告高俊明無法如願而心生不滿，憤而有嗣  
25 後傷害致死犯行，然壬○○僅係庚○○胞兄，並非壬○○  
26 惹起本案犯罪。

#### 27 (2) 犯罪之手段

28 由被告高俊明在「58」群組內群呼聚眾，且於本案居於發  
29 號施令之主導者地位，指揮其他人包圍壬○○，剝奪壬○  
30 ○行動自由，並持手指虎、辣椒水等兇器毆打壬○○，被  
31 告高俊明自己亦有毆打壬○○情事，被告高俊明方佔據多

01 人優勢，且本案毆打分為3階段。

02 (3)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03 ①依被告高俊明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醫學部司法  
04 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癸○○醫師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  
05 知：被告高俊明為家中長子，有一小自己兩歲的妹妹，具  
06 平地原住民身分，族別為阿美族。被告高俊明於成長過程  
07 中因對父親身分的困惑、在學成績的低成就而影響其自我  
08 認同。被告高俊明於國小階段時，在情緒調節與衝動控制  
09 上顯有困難，無論是在家中與案妹或是在校內與同學，皆  
10 有暴力行為的出現。此行為與被告高俊明當時的注意力缺  
11 乏過動症、父母親職技巧不足、酒精使用、低自尊之情形  
12 應皆有相關。惟在身心科介入治療；與其國小老師張老  
13 師、舞療老師賴老師建立較佳的師生關係後，被告高俊明  
14 亦能掌握部分放鬆情緒的技巧，或向師長尋求協助，縱使  
15 學業表現仍進步有限，在與他人衝突乃至使用暴力之情形  
16 已能有所改善。被告高俊明於國中階段時，學業成就仍無  
17 明顯起色但在人際互動上能有所進步，開始出現翹課情  
18 形，雖仍曾有與他人衝突但頻率與強度較低，在斷斷續續  
19 的藥物治療、賴老師持續的諮商輔導與被告高俊明亦能主  
20 動且頻繁回訪張老師的情形下，推估被告高俊明於此時  
21 的情緒調節與衝動控制應仍尚具一定水準。被告高俊明於  
22 高中階段時，已無再服用藥物；被告高俊明之母於此階段  
23 離家且被告高俊明之父酒癮愈形加重；賴老師的諮商輔導  
24 已結束且被告高俊明回訪張老師的頻率漸低；翹課狀況  
25 更加嚴重，雖缺乏資料以評估被告高俊明此時情緒調節  
26 與衝動控制之情形，但曾夥同其他同學將他人打致手骨  
27 折、以及和被告高俊明之母當時男友的小孩鬥毆一事，  
28 推估被告高俊明於此時開始出現較多涉及暴力層次的反  
29 社會行為。被告高俊明於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因車禍  
30 緣故也未服兵役。被告高俊明之妹已於此時出嫁離家；  
31 被告高俊明雖已與其母些許和解但並未同住；被告高俊  
明之父酒癮情形持

01 續，被告高俊明於99年回訪賴老師時亦曾提及自己已許久  
02 沒人可談心，推估被告高俊明於離校後，其支持系統已近  
03 乎瓦解。被告高俊明於工作場合是否足堪勝任雖屬未知，  
04 但高員於工作時的出勤率與意願並不穩定，被告高俊明的  
05 勞保投保紀錄也與其自述的工作經驗顯有落差，推估被告  
06 高俊明於職場的適應情形並不佳，惟此情形是否可大部分  
07 歸責於被告高俊明或雇主則缺乏足夠資料可評估。犯行紀  
08 錄則顯示被告高俊明於108年曾有酒駕，推估被告高俊明  
09 之酒精使用縱未加重，也至少對相關風險缺乏認知；被告  
10 高俊明於110年則涉及妨害秩序與傷害案件，從案件經過  
11 可推估被告高俊明之情緒調節與衝動控制顯有困難，且已  
12 涉及暴力層次。綜上所述，可發現被告高俊明於初期的行  
13 為乃至後期的犯行模式，在認知層面顯示出對風險與後果  
14 缺乏足夠認知，且缺乏問題解決能力；情緒層面則以調節  
15 能力不足為主要問題；行為層面則呈現逐漸加重的衝動  
16 性、暴力與反社會傾向，並伴隨支持系統與外控機制的缺  
17 乏，另也有長期酒精使用的問題。而在認知與情緒方面，  
18 應受到智能不足(無論是邊緣性智能或輕度智能不足)與注  
19 意力缺乏過動症的影響，支持系統與外控機制原可做為行  
20 為前的緩衝，惟隨著被告高俊明已成年故離校、家庭功能  
21 不彰、工作不穩，緩衝功能亦逐漸喪失。

22 ②另被告高俊明曾於110年間與少年共同犯公然聚眾下手施  
23 強暴脅迫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3號判決確  
24 定，該案雖宣告緩刑，然可知被告高俊明於犯本案前即曾  
25 有與少年共同犯下暴力犯罪之紀錄。

26 (4)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7 被告高俊明與王○○素無恩怨。

28 (5)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9 本案犯罪並非王○○主動挑起，而係被告高俊明以設局欺  
30 騙之方式誘使王○○出面，控制王○○，剝奪王○○行動  
31 自由，且因被告高俊明等人之3階段傷害行為造成王○○

01 死亡，生命喪失，無可挽回之後果，被告高俊明所違反義  
02 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均屬重大。

### 03 (6)犯罪後之態度

04 被告高俊明雖對於法院認定的犯罪部分坦承，但避重就  
05 輕，且被告高俊明雖然否認有要求其他人湮滅證據，但有  
06 證人李○豪、邱○云、曾逸安指證被告高俊明於本案曾指  
07 示串證、頂替之事（見本院卷六第248、249頁；本院卷七  
08 第10至12、20、176至180頁），堪認確有其事，被告高俊  
09 明顯然犯後態度不佳。

### 10 (7)其他量刑時審酌之情狀

11 ①鑑定人之司法鑑定報告書指出：①本案的行為層面同樣涉  
12 及暴力與反社會傾向，惟因本案從聯絡友人到實施犯行的  
13 時間甚長，故尚難認此行為與衝動性有關。②若能以適當  
14 之藥物治療合併心理治療，並結合工作訓練，參照被告高  
15 俊明過往經歷，應對被告高俊明於認知和情緒層面的改善  
16 有所協助，並進而提升其未來社會賦歸之可能性。惟參考  
17 被告高俊明縱於有接受藥物治療、師長輔導、心理治療且  
18 尚在學的期間，仍有與他人衝突之情事，且從被告高俊明  
19 家屬之情形可推估刑後家庭支持系統的不確定性仍大，故  
20 若要提升被告高俊明之未來社會賦歸可能性，額外的支持  
21 系統與外控機制應仍有必要。

22 ②另被告高俊明現年23歲，其符於矯正教化期待之量刑，就  
23 此亦應予以考量。

### 24 2.被告曾逸安部分：

#### 25 (1)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26 被告曾逸安受被告高俊明之要求、指示而前往案發地點為  
27 本案犯行，係聽從被告高俊明之指示。其後因張杰於電話  
28 中要求被告高俊明放人，且庚○○亦不願前往案發地點，  
29 被告高俊明無法如願而心生不滿，致有嗣後傷害致死犯  
30 行，然壬○○僅係庚○○胞兄，並非壬○○惹起本案犯  
31 罪。

01 (2)犯罪之手段

02 被告曾逸安於本案係依照被告高俊明指示，與其他人共同  
03 包圍王○○，剝奪王○○行動自由，且被告曾逸安於本院  
04 審理時自承是第2階段毆打王○○，往王○○的背打2拳，  
05 朝王○○手臂踢一腳但踢空（見本院卷九第15頁），是被  
06 告曾逸安之犯罪手段係聚眾犯之，且被告曾逸安自己有參  
07 與剝奪王○○行動自由、毆打王○○之行為。

08 (3)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09 依被告曾逸安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醫學部司法  
10 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癸○○醫師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  
11 知：被告曾逸安為家中獨子，被告曾逸安父母於被告曾逸  
12 安國小四年級之寒假前後離婚，案發前被告曾逸安與其  
13 父、其祖母與其兩位姑姑同住於花蓮市自有住宅。被告曾  
14 逸安於國小低年級與中年級前，成績表現尚可甚至能說是  
15 優異，此應與本身資質、其母管教和於低年級即開始治療  
16 注意力缺乏過動症有關。惟自四年級下學期開始成績略有  
17 退步，高年級時更加明顯；行為問題亦是從四年級，尤其  
18 四年級下學期後更加頻繁。推估此時的惡化，應與被告曾  
19 逸安家庭之變動有關。也不能排除在其母離家後，被告曾  
20 逸安在注意力缺乏過動症藥物服用的順從性上或有所降  
21 低。另外，其父母的親職技巧不足且和校方缺乏有效對話  
22 與合作，應也對被告曾逸安此時狀況產生影響。被告曾逸  
23 安升上國中後，已未再服用注意力缺乏過動症之藥物，成  
24 績相較國小有更顯著惡化，問題行為仍持續，也嘗試在較  
25 具偏差的團體中尋求自我認同。國中二年級開始，被告曾  
26 逸安開始越來越頻繁地曠課，自述的自殺史也於此時開始  
27 出現，家庭仍未能提供被告曾逸安有效的支持，推估除注  
28 意力缺乏過動症外，此時被告曾逸安也開始受到憂鬱症之  
29 影響，且因缺乏有效支持系統和學業表現持續退步所帶來  
30 的孤獨感與低自尊均逐漸加重。惟其就讀之國中於此時安  
31 排之17次個別輔導與後續的個別課程，應有部分緩解被告

01 曾逸安此時的孤獨感與憂鬱情緒，雖曠課多且學業成績不  
02 佳，但仍順利完成國中學歷。被告曾逸安升上高中後，低  
03 成就、低自尊與缺乏支持系統等情形仍持續，問題行為持  
04 續且嚴重度上升，與較具偏差的團體仍有互動，且開始涉  
05 及酒精與非法物質的使用。升上高三不久後即辦理休學，  
06 惟此時在其社工與女友的支持下，被告曾逸安自述此後不  
07 再有自殺意圖或行為，且主動向其父提及復學乃至重讀高  
08 職的計畫，可推估被告曾逸安的孤獨感與憂鬱情緒應有部  
09 分進步。惟仍於不久後即發生本案。綜上所述，可發現被  
10 告曾逸安在整體思考與行為模式上，在認知層面雖無智能  
11 相關的問題，但國中以後在注意力缺乏過動症和憂鬱症的  
12 缺乏治療，持續影響被告曾逸安學習表現乃至後續的低成  
13 就與低自尊；在情緒層面，長期的憂鬱應為主要問題；在  
14 行為層面，案發前雖較無衝動性、暴力與反社會傾向，但  
15 存在於相對偏差團體中尋求自我認同之情事。並伴隨支持  
16 系統與外控機制的缺乏，且需注意日後有酒精與非法物質  
17 使用的風險。在認知與情緒方面，應受到注意力缺乏過動  
18 症與憂鬱症的影響；支持系統與外控機制原可做為行為前  
19 的緩衝，惟隨著被告曾逸安已休學與家庭功能不彰，緩衝  
20 功能亦逐漸喪失。

21 (4)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2 被告曾逸安與王○○素無恩怨。

23 (5)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4 本案犯罪並非王○○主動挑起，而係被告高俊明以設局欺  
25 騙之方式誘使王○○出面，其後被告曾逸安與其他人共同  
26 控制王○○，剝奪王○○行動自由，案發期間始終參與其  
27 中，其後造成王○○死亡，生命喪失，無可挽回之後果，  
28 被告曾逸安所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29 害均屬重大。

30 (6) 犯罪後之態度

31 證人彭○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證稱：案發後曾逸安曾叫

01 我頂替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03至104頁），被告曾逸安於  
02 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案發後曾使彭○智頂替（見本院卷九第  
03 8至10頁），惟被告曾逸安事後復坦承此事，就案情亦坦  
04 承不諱、配合調查，犯後態度尚可。

05 (7)其他量刑時審酌之情狀

06 ①鑑定人之司法鑑定報告書指出：①本案被害人為與被告曾  
07 逸安沒有顯著關聯之第三人，行為與被告曾逸安過往於相  
08 對偏差團體中尋求自我認同之情事或有關連，而此等情事  
09 則不能排除與其長期認知與情緒方面的低成就和低自尊有  
10 關。②若能以適當之藥物治療合併心理治療，並考慮在獄  
11 中就學或工作訓練等任何形式的學習，參照被告曾逸安過  
12 往資質與自身疾病對治療的可期待性，應能期待無論在認  
13 知或情緒層面有所進步，並進而改善被告曾逸安低成就與  
14 低自尊的現況，且被告曾逸安與其父母亦有對刑後的生活  
15 安排能提出相對具體的計畫。故若被告曾逸安能持續接受  
16 治療，且其父母能持續給予同等強度的支持，對被告曾逸  
17 安的未來社會賦歸可能性，應能有所助益。

18 ②另被告曾逸安現年19歲，其符於矯正教化期待之量刑，就  
19 此亦應予以考量。

20 (三) 國民法官法庭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上列事項、  
21 檢、辯提出之證據，及訴訟參與人及告訴代理人之量刑意  
22 見，以及被告高俊明、曾逸安、其等辯護人、檢察官之量  
23 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後，就被告高俊明、曾逸安所犯上開各  
24 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高俊明、曾逸  
25 安所犯上開各罪間，犯罪時間緊密，犯罪地點均屬相同，  
26 犯罪均出於同一動機等情，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7 刑。又檢察官雖就本案分別對被告高俊明具體求刑有期徒  
28 刑16年至18年、對被告曾逸安具體求刑8年至9年，惟因本  
29 案國民法官法庭認定被告2人之罪名、事實、罪數均與起  
30 訴之罪名、事實、罪數均有異，量刑基礎均容有不同，自  
31 不受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拘束。

01 參、關於褫奪公權及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高俊明、曾逸安雖經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然依其等  
03 犯罪之性質，國民法官法庭認無褫奪公權之必要，是不予宣  
04 告褫奪公權。

05 二、本案之辣椒水、手指虎、開山刀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並  
06 未扣案，亦無證據顯示現仍存在，國民法官法庭考量宣告沒  
07 收前開物品尚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執行程序之耗  
08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9 徵，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吳聲彥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16 法官 簡廷涓

17 法官 呂秉炎

18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蘇颺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3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02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二、攜帶兇器犯之。  
06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07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08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0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一：檢察官提出至法院之證據（本案不爭執事實部分）  
18

檢證21(3)	被告曾逸安為警扣押之案發當天所穿著上衣、褲子及鞋子之照片
檢證18	刑案現場照片編號1、2、3、4、5、6、9、17、18、45、46、47、48號（即現場遺留破碎水管及斷裂木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7日刑生字第1126038911號鑑定書
檢證24	被害人在案發現場之傷勢照片2張（儲存在少年萬○劭手機內的照片）
檢證1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急診醫囑紀錄單、急診護

01	理評估及生命徵象紀錄單、會診紀錄單、Discharge Summary、手術紀錄、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	---

02 附表二：檢察官提出至法院之證據（量刑部分）

03	檢證22之1 被告高俊明之前案起訴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1、47號）、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3號判決、高俊明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	--

04 附表三：

05	被告高俊明及其辯護人所提出 被告高俊明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醫學部司法鑑定報告書
----	---

06 附表四：

07	被告曾逸安及其辯護人所提出 李○豪、萬○劭、林○銘、邱○云、彭○智、顏○丞、潘○萱、黃○興之偵訊筆錄；被告曾逸安至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之相關紀錄（包含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急診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護理指導檢核表、影像報告單）、113年3月26日本院民事事件調解結果報告書、被告曾逸安之手寫道歉信、被告曾逸安父親甲○○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曾逸安就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期間相關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103學年訪談紀錄、104學年訪談紀錄、105學年訪談紀錄）、被告曾逸安就讀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期間相關資料（包含學生學籍紀錄表、112學年度第2
----	---

學期個人獎懲明細表、106學年訪談紀錄、107學年訪談紀錄、108學年訪談紀錄、自強國中個別輔導紀錄表)、被告曾逸安就讀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期間相關資料(包含學生日常行為紀錄表、學生晤談、家長聯繫紀錄表、花蓮高工個案處遇摘要表、花蓮高工個人獎懲缺曠總表、109-110年成績單數份、日間部學生學籍表)、法務部○○○○○○○○000000花所總字第11200022400號函(轉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函文)、被告曾逸安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花蓮縣政府就保護性個案即曾逸安之相關資料(包含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花蓮縣家暴中心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個案彙總報告)、被告曾逸安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醫學部司法鑑定報告書